

蘭馨交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

常見問答

關於分會如何參與「為婦女創造機會獎」的說明與資料可以在蘭馨交流協會網站上會員區的活動部份找到。在[分會說明](#)中，您可以找到舉辦活動的逐步說明，包括尋找申請人的訣竅。[分會資料](#)包括評分表和分會上報表。另外還提供[社會知名度資料](#)，包括發給各大媒體的新聞稿、公共宣傳資料、媒體通知、以及宣傳信。關於這項活動的其他問題請電郵至 program@soroptimist.org 洽詢。

我的分會該如何取得申請表？

「為婦女創造機會獎」申請表已經有易於填寫的電子式申請表 (PDF 表格)。電子式申請表提供了聯盟所有語言的版本。

各蘭馨分會可用電子郵件將申請表傳送給各合作機構或個別的申請人。申請人可在線上填寫申請表並在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回分會。可直接填寫的電子式申請表登載於SIA網站會員區中的活動部分，或可用下列連結：

http://www.soroptimist.org/members/program/ProgramDocs/Women'sOpportunityAwards/Taiwanese/wo_a_emailable_app_taiwanese.html

請注意，在電子式申請表上所填入的姓名將被視為是個人的簽名。在申請表上的敘述是：“在下面填入姓名即表示您將遵守上列規定。”

可以從網路上下載申請表，然後影印分發嗎？

我們非常不鼓勵分會分發申請表的拷貝版。這項活動的相關材料經過專業設計與印製。拷貝材料將破壞這項活動的專業形象。透過在您的社區分發印製好的材料，傳達您的分會與蘭馨交流協會均是專業組織的訊息。

何謂非特定地區申請表 (at-large applications) 與為何要將她們納入我們分會的評審過程？

「蘭馨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非特定地區申請表可以在蘭馨網站上找到。透過此方法申請的婦女被要求將她們的申請表送交適當的專區主委。這些主委再將她們的申請表分發至最鄰近的蘭馨分會。因為有些地區沒有蘭馨分會，您的分會可能會被要求接受來自您地區以外的婦女所提出的申

請表。我們鼓勵所有的分會都應該把這些申請人列入評審範圍，幫助聯盟裡各地方的婦女都能實現她們的目標與夢想。

如何確保收到完整的申請表？

根據分會提供的資訊，當接受招募的機構裡有專人負責表格工作時，分會收到完整申請表的機會就大幅增加。建議您與機構內的人交談，向他們說明活動的好處。招募這個人成為該機構中這項活動的宣導者。其他建議包括擴大搜尋以包含分會鄰近地區、協助婦女填寫申請表、以及與專區的其他蘭馨分會合作。在[分會說明](#)中，您可以找到其他更多的提示。

如果沒有收到合格的申請表該怎麼辦？

當分會盡一切努力分發申請表後，卻沒有收到合格的申請時，是件令人洩氣的事。遇到此情況時，請與您的專區主委連絡。她可能持有非特定地區申請表可以與您的分會分享。第二個選擇是連絡您專區的其他分會，看她們有無申請表可與您分享。如果她們收到 10 份申請表，但是僅頒發一份獎項，那麼她們也許有另一位您的分會可贊助的合格婦女。

何時該提報我們分會的得獎人名單以參加下一階段的評審與提報的地點為何？

對於有地區層級評審的分會，提報至地區的截止日期是二月一日。其他沒有地區層級評審的分會，其截止日期是三月一日。若想知道申請表該寄到哪裡的資訊，請參考蘭馨交流協會網站會員區中的專區主委通訊錄。

我們的分會有參加「蘭馨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活動，但是沒有收到專業製作的公共宣傳資料。我如何取得該份宣傳資料呢？

位於美國與加拿大的分會可以用電郵 kamali@soroptimist.org 與公共關係經理 卡瑪莉 布魯克斯 (Kamali Brooks) 洽詢以取得公共宣傳資料 (PSA)。請注意公共宣傳資料僅有英文版。分會可到蘭馨會網站 <http://www.soroptimist.org/video/video.html> 預覽公共宣傳影片。

我們的分會已經送出幾份新聞稿，但是當地媒體從來不報導我們的活動。我該怎麼辦呢？

持續努力！基於服務讀者的立場，當地的報紙應該在其社區告示版欄中宣佈關於這項活動的消息。若要取得對這項活動與您分會獲獎人更進一步的報導，請連絡記者與編輯，找出他們希望受到公關材料的方式 (紙張、電子郵件、傳真等)。與機構或組織 (婦女中心、社區大學等) 中分發申請表的個人密切合作。詢問他們可否分享其媒體連絡人資訊。籌辦表揚您的獲獎人的活動 (最好將日期定在或接近國際婦女節當天) 與邀請媒體代表出席。連絡其他成功取得媒體宣傳的蘭馨分會。此外，請務必使用在蘭馨交流協會網站會員區的活動部份提供的宣傳資料範本。「蘭馨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有許多吸引媒體的地方，請持續努力！

我們需要評分表與分會上報表。如何取得這些材料？

參加活動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現在都可在「蘭馨交流協會」網站上會員區的活動部份找到。評分表和分會上報表都可在「蘭馨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的分會資料文件中找到。

申請「蘭馨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的條件有哪些？

合格的申請人必須是符合下列條件的婦女：

- 擔負家人的主要經濟來源 (家人包括子女、配偶、兄弟姊妹和父母)
- 正在就讀或已被錄取參加職業或技能訓練課程或攻讀學士學位
- 經濟上需要幫助
- 有決心要達成教育與事業目標
- 居住在國際蘭馨會美洲聯盟所屬的國家與地區之內

請注意, 曾經獲得過「蘭馨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的得獎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蘭馨會會員、蘭馨會工作人員、或上述二者的直系親屬, 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和親生或領養子女, 都不符合申請資格.

分會如何參與「為婦女創造機會獎」活動？

分會必須頒發獎金給至少一位婦女, 並將得獎人的申請資料送到地區或專區層級評審. 如此分會才算正式參與「為婦女創造機會獎」活動. 獎金額度由分會自行決定. 一位得獎人只能代表一個分會參與該獎項活動.